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0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曹主任委員啓鴻(請假)、李委員德銓、陳委員森祥、黃委員榮明、鄭委員文山、陳委員文亮、高委員金印、王委員貳瑞、林委員錦芬、陳委員振甫、陳委員金土。

列席：湯召集人瑞科、殷總幹事貞卿、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蔡組長文進、郭組長榮河(請假)、葉組長春蓮、周主任基豐、康主任人方(請假)、歐主任神榮(請假)、姜主任林慧(請假)。

主席：陳委員振甫

紀 錄：程雅惠

一、主席致詞：歡迎新任陳委員金土擔任本會委員，也介紹我們新任總幹事殷總幹事貞卿。

二、宣讀第 29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同意備查。

三、報告事項：

- 1、公告閱覽用選舉人名冊、投票用選舉人名冊之封面、封底及選舉人公告閱覽處紅條已交付廠商印製並於本(95)年5月10日前送交各戶政事務所。
- 2、編造選舉人名冊業務講習將於本(95)年5月10日舉辦，本組業已發函各戶所並於4月19日前完成報名事宜。

- 3、有關至各戶政事務所辦理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選務工作督導日程表已排定，預定分四組於本（95）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6 日完成督導編造選舉人名冊事宜。
- 4、本 95 年村里長暨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與編印選舉公報要點業已函請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在案。
- 5、政黨及候選人為競選活動使用之宣傳車輛，均應懸掛選舉委員會製發之標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每人不得超過 3 輛。村里長選舉每人不得超過 1 輛。（宣傳車標幟請各選務作業中心製發，並加蓋本會關防）政黨為競選活動使用之宣傳車輛不得超過 10 輛。（宣傳車標幟由本會製發）
- 6、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及政黨宣傳車標幟顏色，援例分別規定，為「黃底黑字」及「淺綠底黑字」；其中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為「淺綠底黑字」、村里長選舉為「黃底黑字」、政黨為「黃底黑字」。

四、報告上次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	由議	決	執行位	執行情形
1	擬訂「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9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補充事項」(草案)一種，敬請審議。	除將草案第 2 點「並分別」二字，修正為「並由本會」，其餘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2	9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擬設置地點，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1、依決議辦理。 2、依規定於 95 年 5 月 25 日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並函請公所分別載入選舉公報。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3	擬訂「屏東縣屏東市第十六屆市民代表及各鄉鎮第十八屆鄉鎮民代表暨屏東縣各鄉鎮市第十八屆村里長選舉編印選舉公報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除將說明1中「特制定」二字，修正為「特訂定」，其餘照案通過。	第三組	遵照議決辦理。
4	擬訂「屏東縣屏東市第十六屆市民代表及各鄉鎮第十八屆鄉鎮民代表暨屏東縣各鄉鎮市第十八屆村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敬請審議。	除將研擬草案中第四點第二款將各該選舉區代表、村里長候選人全體「三分之一」修正為「二分之一」以上未同意辦理者，得予免辦，其餘照案通過。	第三組	遵照議決辦理。
5	為本縣第十五屆縣長選舉候選人宋麗華小姐，提起訴願乙案，以維持原處分，處以新台幣10萬元，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決定：准予備查。

五、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屏東市}各鄉鎮^{十六}市^市第十八屆鄉鎮代表及各鄉(鎮、市)第十八屆村(里)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敬請 審定。

說 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4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8 款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辦，並得指揮鄉（鎮、市）公所辦理之。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8 款所定表件，彙由縣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三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二、屏東縣^{屏東市}各鄉鎮^{十六}市^市第十八屆^{十八}鄉鎮^{鄉鎮}代表及第十八屆村（里）選舉候選人登記冊及各項表件，經各鄉（鎮、市）公所依規定分別函報到會，並經第一組初步審查完竣。

三、本次選舉，申請登記為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 579 人，村（里）長候選人 926 人，初步審查結果，提請審定。其初步審查結果如次：

（一）屏東市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市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49 人。
2. 申請登記為里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56 人；擬不准予登記者 1 人：橋南里沈進中

沈進中於 91 年 1 月 6 日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處有期徒刑 4 月，褫奪公權 2 年，核有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3 款情事，擬不准予登記。

（二）潮州鎮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6 人。
2. 申請登記為里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46 人。

(三) 東港鎮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20 人。
2. 申請登記為里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43 人

(四) 恆春鎮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8 人；擬不准予登記者 1 人：第二選舉區尤史經
尤史經於 94 年 6 月 9 日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處有期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3 年，緩刑 5 年。94 年 9 月 30 日台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選上訴字第 8 號判決上訴駁回，94 年 10 月 24 日確定。緩刑期間，核有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3 款情事，擬不准予登記。
2. 申請登記為里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33 人

(五) 萬丹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5 人。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60 人。

(六) 長治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3 人；擬不准予登記者 1 人：第二選舉區黃水淋
黃水淋於 95 年 4 月 13 日住址變更為長治鄉新潭村新民街 63 號（第一選舉區），核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1 條第 1 項得於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候選人規定不符，擬不准予登記。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30 人。

(七) 麟洛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6 人。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2 人。

(八) 九如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8 人。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8 人。

(九) 里港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20 人。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25 人。

(十) 鹽埔鄉候選人部分：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7 人；擬不准予登記者 3 人：第一選舉區黃進義、黃白宗；第二選舉區楊國銘

黃進義、黃白宗等二人於 95 年 4 月 11 日分別申請登記為鹽南村及鹽北村村長候選人，復於 4 月 13 日申請登記為第一選舉區代表候選人，核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依照同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其登記無效。

楊國銘於 91 年 4 月 15 日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處有期徒刑 5 月，褫奪公權 3 年。91 年 5 月 13 日確定。核有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3 款情事，擬不准予登記。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24 人；擬不准予登記者 4 人：鹽南村黃進義、鹽北村黃白宗、鹽中村呂昭勝、高朗村黃基興。

黃進義、黃白宗等二人於 95 年 4 月 11 日分別申請登記為鹽南村及鹽北村村長候選人，復於 4 月 13 日申請登記為該鄉第一選舉區代表候選人，核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依照同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其登記無效。呂昭勝於 95 年 4 月 13 日住址變更為鹽埔鄉鹽南村光復路 58 號。

黃基興於 95 年 4 月 12 日住址變更為鹽埔鄉鹽中村中山路 23 號，核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1 條第 1 項得於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候選人規定不符，擬不准予登記。

(十一) 高樹鄉候選人部分：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5 人；擬不准予登記者 1 人：第一選舉區賴盛印

賴盛印於 95 年 4 月 12 日申請登記為高樹村候選人，復於 4 月 13 日申請登記為該鄉第一選舉區代表候選人，核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依照同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其登記無效。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38 人；擬不准予登記者 1 人；高樹村賴盛印。

賴盛印於 95 年 4 月 12 日申請登記為高樹村候選人，復於 4 月 13 日申請登記為該鄉第一選舉區代表候選人，核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依照同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其登記無效。

(十二) 萬巒鄉候選人部分：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4 人。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

者計 29 人；擬不准予登記者 1 人：泗溝村陳連昌

陳連昌於 94 年 3 月 10 日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連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處有期徒刑 6 月，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3 年。94 年 4 月 18 日確定。緩刑期間，核有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3 款情事，擬不准予登記。

(十三) 內埔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20 人。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48 人。

(十四) 竹田鄉候選人部分：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5 人；擬不准予登記者 1 人：第三選舉區李添福

李添福於 95 年 4 月 11 日申請登記為竹田鄉第三選舉區代表候選人，復於 4 月 13 日申請登記為該鄉大湖村長候選人，核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依照同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其登記無效。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32 人；擬不准予登記者 1 人：大湖村李添福。

李添福於 95 年 4 月 11 日申請登記為竹田鄉第三選舉區代表候選人，復於 4 月 13 日申請登記為該鄉大湖村長候選人，核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依照同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其登記無效。

(十五) 新埤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8 人。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6 人。

(十六) 枋寮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6 人。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32 人。

(十七) 新園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6 人。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28 人。

(十八) 崁頂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7 人。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7 人。

(十九) 林邊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9 人。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6 人。

(二十) 南州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2 人；擬不准予登記者 1 人：第一選舉區張愛惜。

張愛惜除於 95 年 4 月 11 日申請登記為南州鄉第一選舉區代表候選人，復於 4 月 13 日申請登記為該鄉溪南村村長候選人，核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依照同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其

登記無效外，並於 92 年 9 月 5 日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處有期徒刑 6 月，褫奪公權 2 年。92 年 10 月 20 日確定。核有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3 款情事，擬不准予登記。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3 人；擬不准予登記者 3 人：溪南村張愛惜、周生財，仁里村楊文章。

張愛惜除於 95 年 4 月 11 日申請登記為南州鄉第一選舉區代表候選人，復於 4 月 13 日申請登記為該鄉溪南村村長候選人，核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依照同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其登記無效外，並於 92 年 9 月 5 日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處有期徒刑 6 月，褫奪公權 2 年。92 年 10 月 20 日確定。核有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3 款情事，擬不准予登記。

周生財於 92 年 9 月 5 日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處有期徒刑 5 月，褫奪公權 2 年。92 年 10 月 20 日確定。核有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3 款情事，擬不准予登記。

楊文章於 92 年 9 月 4 日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處有期徒刑 5 月，褫奪公權 2 年。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2 年執字 002324 號執行易科罰金完畢。核有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3 款情事，擬不准予登記。

(二一) 佳冬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

規定者計 12 人。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22 人。

(二二) 琉球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2 人，擬不准予登記者 3 人：第一選舉區李慶裕、第二選舉區林明義、第三選舉區陳福榮。

李慶裕於 92 年 8 月 29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處有期徒刑 10 月，褫奪公權 3 年，緩刑 3 年。92 年 10 月 2 日確定。緩刑期間，核有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3 款情事，擬不准予登記。

林明義於 95 年 4 月 13 日住址變更為琉球鄉天福村信義路 31 號（第三選舉區）；陳福榮於 95 年 4 月 13 日住址變更為琉球鄉大福村中正路 158-6 號（第二選舉區），二人核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1 條第 1 項得於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候選人規定不符，擬不准予登記。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4 人，擬不准予登記者 1 人：大福村洪勝賢。

洪勝賢於 94 年 3 月 1 日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90 條之 1 第 1 項，處有期徒刑 10 月，緩刑 3 年，褫奪公權 3 年確定。緩刑期間，核有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3 款情事，擬不准予登記。

(二三) 車城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8 人。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

者計 21 人。

(二四) 滿州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6 人。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8 人。

(二五) 枋山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5 人。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0 人。

(二六) 三地門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2 人。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22 人。

(二七) 霧台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7 人。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4 人。

(二八) 瑪家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6 人。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2 人。

(二九) 泰武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21 人。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

者計 12 人。

(三十) 來義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5 人；擬不准予登記者 1 人：第二選舉區連正三。

連正三於 91 年 4 月 23 日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潮州簡易庭判決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90 條之 1 第 1 項，處有期徒刑 6 月，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2 年確定。緩刑期間，核有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3 款情事，擬不准予登記。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5 人。

(三一) 春日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2 人。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0 人。

(三二) 獅子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6 人。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6 人。

(三三) 牡丹鄉候選人部份：

1. 申請登記為鄉民代表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21 人。
2. 申請登記為村長候選人之資格，初步審查，符合規定者計 12 人。

辦 法：

- 一、申請登記為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 579 人，除尤史經、黃水淋、黃進義、黃白宗、楊國銘、賴盛印、李添福、張愛惜、林

明義、陳福榮、李慶裕、連正三等十二人核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不符，擬不准予登記外，其餘 567 人資格審定合格，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於本（95）年 6 月 4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二、申請登記為村里長候選人 926 人，除沈進中、黃進義、黃白宗、呂昭勝、黃基興、賴盛印、陳連昌、李添福、張愛惜、周生財、楊文章、洪勝賢等十二人核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不符，擬不准予登記外，其餘 914 人資格審定合格，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於本（95）年 6 月 4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議 決：

- 1、申請登記為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 579 人，除尤史經、黃水淋、黃進義、黃白宗、楊國銘、賴盛印、李添福、張愛惜、林明義、陳福榮、李慶裕、連正三等 12 人核與規定不符，不准予登記外，其餘 567 人資格審定合格；申請登記為村里長候選人 926 人，除沈進中、黃進義、黃白宗、呂昭勝、黃基興、賴盛印、陳連昌、李添福、張愛惜、周生財、楊文章、洪勝賢等 12 人核與規定不符，不准予登記外，其餘 914 人資格審定合格，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並於本（95）年 6 月 4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 2、候選人資格審定後，經發現候選人有選罷法第 36 條規定情事或有爭議事項，為因應時效，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嗣後再提委員會議報告。

案 號：第 二 案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案 由：擬具「屏東縣^{屏東市 十六 市}_{各鄉鎮}第 十 八 屆 鄉 鎮 民代表及各鄉鎮市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說 明：

1. 抽籤時間：95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時。
2. 抽籤地點：各選務作業中心指定地點。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通知准予登記之候選人參加抽籤，並依抽籤要點辦理抽籤。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三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具「屏東縣^{屏東市 十六 市}_{各鄉鎮}第 十 八 屆 鄉 鎮 民代表及各鄉鎮市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 明：

1. 抽籤時間：95 年 6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2. 抽籤地點：各選務作業中心指定地點。
3. 若於 95 年 6 月 10 日經投票結果當選人無得票數相同時免辦。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各鄉鎮市公所通知 95 年 6 月 10 日經投票結果，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且有當選與否之情形時，通知其參加抽籤並依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辦理抽籤。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四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屏東市 十六 市}_{各鄉鎮}第十八屆鄉鎮民代表及各鄉鎮市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請審議。

說 明：

1. 本案置主任管理員 635 人、管理員 4,316 人、預備管理員 295 人共計 5,246 人。
2. 本案人員之配置如附件。
3. 於 95 年 6 月 10 日投票日前若工作人員有異動，擬請授權主任委員核定。

辦 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給派令遴派之。

議 決：

- 1、照案通過。
- 2、嗣後若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有異動，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

案 號：第 五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屏東市 十六 市}_{各鄉鎮}第十八屆鄉鎮民代表及各鄉鎮市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擬請委員前往督導，請討論。

說 明：

1. 本案於 95 年 3 月 24 日發布選舉公告，95 年 6 月 10 日舉行投開票。

2. 委員督導區域分配表。

3. 94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委員督導區域分配表，請參考。

辦法：委員會議討論後辦理。

議決：

1、委員之督導區域為：

督 導 委 員 聯 絡 電 話	督 導 區 域
曹主任委員啓鴻 7655252	屏東市及本縣其他各鄉鎮
陳委員森祥 7222625	車城鄉、獅子鄉、牡丹鄉
李委員德銓 0935438042	萬丹鄉、新園鄉、崁頂鄉
黃委員榮明 7226891	新埤鄉、萬巒鄉、來義鄉、泰武鄉
陳委員金土 7325101*15	滿州鄉、枋山鄉、恆春鎮
陳委員文亮 0937681598	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 麟洛鄉、長治鄉
高委員金印 7325870	潮州鎮、南州鄉、林邊鄉、內埔鄉、 竹田鄉
鄭委員文山 0922327271	琉球鄉、東港鎮
王委員貳瑞 0928709726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
陳委員振甫 0938378283	佳冬鄉、枋寮鄉、春日鄉

2、林委員錦芬因腳傷未癒，本次選舉免分配督導區。

案 號：第 六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屏東縣^{屏東市 十六 市}_{各鄉鎮}第十八屆^{各鄉鎮}鄉鎮民代表及各鄉鎮市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稿，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54 條及施行細則第 52 條規定辦理。
2. 案業經提本會第 213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辦 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請各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列入選舉公報。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七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屏東縣^{屏東市 十六 市}_{各鄉鎮}第十八屆^{各鄉鎮}鄉鎮民代表及各鄉鎮市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及設置助選員，請審議。(附件已在會中分發)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之規定及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辦理。
2.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可設置助選員 10 人，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可設置助選員 3 人；候選人得在其選舉區設置競

選辦事處，競選辦事處無數目之限制，但主辦事處負責人須候選人本人。

3. 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依規定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10 日前，即 95 年 5 月 24 日前尚可提出增減競選辦事處或變更其地址，更換或增減助選員。擬請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請審議。

4. 案業經提本會第 213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助選員名單於 95 年 6 月 4 日公告週知。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屏東市}各鄉鎮^{十六市}第十八屆^{鄉鎮}民代表及各鄉鎮市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適宜供政黨及候選人競選活動場所地點，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2. 擬公告之各場所地點均經公所商洽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同意租借。
3. 案業經提本會第 213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辦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95 年 5 月 25 日公告週知。

議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 九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屏東縣^{屏東市 十六 市}_{各鄉鎮}第十八屆鄉鎮民代表及各鄉鎮市第 18 屆村里長選舉，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施行細則第 67、68 條規定辦理。
2. 本次選舉投開票所設 635 所，每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計 635 人，監察員 2 人，計 1,270 人，預備監察員 175 人，共計 2,080 人。
3. 案業經提本會第 213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4. 於投票日前若有異動擬請授權主任委員核定。

辦 法：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遴派並發給派令。

議 決：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